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370,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50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 号文）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0.0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6,666,667 股增加至 126,666,667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370,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6,296,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正元和实际控制人陈坚及其近亲属王亚静、陈英、李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股（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股份。此外，陈坚、陈英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州正元的股份。

控股股东杭州正元，实际控制人陈坚及其近亲属王亚静、陈英、李琳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2、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3.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3.2.1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1,500 万元止。

3.2.2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2.3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370,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50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2 户，其中法人股东 1 户，自然人股东 1 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托管 代码	备注
1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17	10,617	5,502,092	030900	注 1
		2,000,000	2,000,000		255505	
		34,670,000	34,670,000		272600	
2	李琳	3,689,762	3,689,762	0	255505	注 2
合 计		40,370,379	40,370,379	5,502,092		

注 1：杭州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680,617 股股份，其中 22,852,44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且根据承诺，杭州正元和实际控制人陈坚及其近亲属王亚静、陈英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5,502,092 股。

通过杭州正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间接持有公司 32,095,540 股股份，董事陈英间接持有公司 2,751,046 股股份，王亚静间接持有公司 1,834,031 股股份。

根据承诺，杭州正元和实际控制人陈坚及其近亲属王亚静、陈英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此外，陈坚、陈英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李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689,762 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0 股。

根据承诺，李琳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及对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正元智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